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怀政办函〔2018〕11号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怀柔区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怀柔区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

怀柔区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及国家环保部、水利部要求，解决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及整治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按照市环保局、市水务局统一安排，结合怀柔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切实有做好水源地环境保护和确保供水安全为核心，结合实际情况，全面完成怀柔区市级地表水型水源地怀柔水库及京密引水渠（怀柔段）专项行动“划、立、治”三项重点任务，努力实现“保”的目标。

（一）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怀柔水库及京密引水渠（怀柔段）地表水源地属市级饮用水源地，划定保护区工作由市环保局负责。

（二）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

怀柔区相关镇乡配合市环保局，做好怀柔水库及京密引水渠（怀柔段）水源地保护边界和标记的设立工作，协调解决边界及标记设立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

（三）整治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

重点检查怀柔水库及京密引水渠（怀柔段）一、二级保护区

内是否存在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问题，确保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全部于 2018 年底清理整治到位。

通过落实“划、立、治”三项重点任务，区环保局定期开展水质监测，进一步提高怀柔水库及京密引水渠（怀柔段）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保障首都供水安全。

二、进度安排

2018 年底前，完成怀柔水库及京密引水渠（怀柔段）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

三、任务分工

区环保局、区水务局负责统筹组织本次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督促指导各相关单位及属地政府开展专项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核查整改情况。

区环保局：负责怀柔水库及京密引水渠（怀柔段）一、二级保护区工业企业的清理整治工作，一、二级保护区内工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关闭退出，保留企业不得产生污水。

区水务局：负责怀柔水库及京密引水渠（怀柔段）一、二级保护区内村级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以及是否达标排放；村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再利用工作；禁止在怀柔水库及京密引水渠（怀柔段）一、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区城管委：负责怀柔水库及京密引水渠（怀柔段）一、二级保护区内村庄的生活垃圾统一清运，集中处理。

区种植中心：负责怀柔水库及京密引水渠（怀柔段）一、二

级保护区内化肥使用管理工作。一级区禁止使用化肥。二级区在2017年使用量的基础上减少使用量的10%，以后逐年减少，不得增加。

区农业局：负责怀柔水库及京密引水渠（怀柔段）一、二级保护区内农药使用管理工作。一级区禁止使用农药。二级区在2017年使用量的基础上减少使用量的10%，以后每年递减，不得增加；负责一、二级保护区内的畜禽养殖清理整治退出工作。

各属地：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按照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完成各项整治任务。完成怀柔水库及京密引水渠（怀柔段）一、二级保护区内污水未接入村级污水管网的民俗户、农家乐等经营性饭店的清理整治工作。根据所在地理位置的不同，分类关闭退出或限制污水排放，并进行抽运处理。

四、工作步骤

（一）召开部署会

2018年5月31日前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工作部署会。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按照整改方案如期完成各项整治任务。

（二）明确任务开展整治

区相关部门及属地政府按照问题清单（详见附件1）开展整治工作，确保整改完成一个，销号一个，并向区政府备案。2018年6月起，各责任部门每月25日前向区环保局、区水务局报送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详见附件2），并向社会公开；2018年12月20日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分别将专项行动总结报送市环

保局和市水务局。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直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本部门的具体负责领导及科室，做到责任清、任务明，同时指导各属地政府做好本部门工作任务的落实。属地镇乡政府是水源地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要坚决扛起整治责任，积极落实相关要求，按时完成整治任务。

（二）明确整治标准

怀柔水库及京密引水渠（怀柔段）一、二级保护区内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予以清理整治。

（三）严格责任落实

各属地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环境违法问题全部按期清零。

（四）做好支持指导

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局、区种植中心为镇乡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工作提供支持指导。

（五）强化信息公开

区政府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区政府信息网站开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2018年5月20日前公开排查问题清单，并从6月起每月月底前公开排查问题整治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 怀柔水库及京密引水渠（怀柔段）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表
2.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怀柔水库及京密引水渠（怀柔段）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治表

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1	怀柔区	怀柔水库	一级	农业面源	农业种植：涉及怀柔怀柔镇、桥梓镇约 12742969 平方米农业种植，已严格控制农药、化肥使用。	污水不得排入河流水库；禁止使用化肥、农药。	2018 年底	市级
2	怀柔区	怀柔水库	一级	生活面源	涉及怀柔怀柔镇、桥梓镇共 9 个村庄约 0.61 万居民生活及相关配套设施，污水和垃圾已集中收集处理或清运处理。	村庄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北京市排放标准，处理后中水回收利用，禁止设置排污口，不得排入河流水库。垃圾统一清运。	2018 年底	市级
3	怀柔段	京密引水渠	一级	农业面源	农业种植：涉及怀柔（约 72000 平方米）沿线地区零星种植，已严格控制农药、化肥使用。	污水不得排入河流水库；禁止使用化肥、农药。	2018 年底	市级
4	怀柔段	京密引水渠	一级	生活面源	涉及怀柔（怀北、桥梓等镇约 430 人）沿线地区居民生活及相关配套设施，污水和垃圾已集中收集处理或清运处理，少量地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	村庄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北京市排放标准，处理后中水回收利用，禁止设置排污口，不得排入河流水库。垃圾统一清运。	2018 年底	市级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问题 序号	所在 地	水源地名称	保护区类型 （一级/二 级）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 成整治	备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备注：1. 请使用 EXCEL 格式制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加减行列、合并单元格、变更填写表格内容顺序等）。

2. 所在地：按 XX 市 XX 县样式填报。

3. 整治进展情况：详细填写整治措施一级取得的成效。

4. 本表相关信息务必于附表 1 保持一致。